

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16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舜皋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将同

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经监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、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继续使用不超过 20,000 万元（含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前述额度可在 2022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期间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